

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文件

深公交(通)[2024]210號

關於告知機動車交通違法當事人接受處理的公告

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,我局依法查處了一批機動車的交通違法,并按照機動車備案登記的联系方式,通過電話、短信、郵件等方式將違法時間、地點、事實通知違法行人或者機動車所有人、管理人。截止目前,仍有部分當事人未按期接受處理。

為敦促機動車交通違法當事人盡快接受處理,現對《機動車交通違法行爲未處理車輛清單》予以公告。請相關違法當事人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30日內,可通過下載“交管12123”APP、關注“深圳交警”微信公眾號註冊星級用戶後操作“在綫處理”,或及時到全國任意交警違法處理窗口接受處理。對未在法定期限內接受處理的,我局將根據《深圳經濟特區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爲處罰條例》第五十七條、《道路交通安全法違法行爲處理程序規定》第六十條之規定,作出如下處理:

- 一、通知機動車所有人、管理人停駛該機動車。自通知停駛至違法行爲處理前,駕駛機動車上道路行駛的,我局將依法扣留車輛,并嚴格按照機動車違反禁、限行規定對機動車所有人、管理人予以處罰。
二、經公告後仍未處理的,我局將按照程序規定依法作出行政處罰決定,逾期不履行的,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。逾期加處的罰款及其他法律後果由機動車所有人、管理人及違法行爲當事人承擔。
特此公告。
附件:機動車交通違法行爲未處理車輛清單

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4年9月13日

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of vehicle license plate numbers and corresponding vehicle information.

(下接 A10)